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以下为相关的审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修订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